证券简称: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: 2024-024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四节公司治理"之"十二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"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:

更正前:

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

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0
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(含税)	1.0
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0
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(股)	492,766,617
现金分红金额 (元)(含税)	492,766,617. 00
以其他方式(如回购股份)现金分红金额(元)	0.00
现金分红总额(含其他方式)(元)	492,766,617
可分配利润 (元)	587,096,889.44
现金分红总额(含其他方式)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	100.00%

本次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

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,766,61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,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,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更正后:

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

每10股送红股数(股)	0
每10股派息数(元)(含税)	1.0
每10股转增数(股)	0

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(股)	492,766,617
现金分红金额(元)(含税)	49,276,661.70
以其他方式(如回购股份)现金分红金额(元)	0.00
现金分红总额(含其他方式)(元)	49,276,661.70
可分配利润 (元)	587,096,889.44
现金分红总额(含其他方式)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	100.00%

本次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

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,766,61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,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,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,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数据造成影响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